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为满足公司近期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张敏女士短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借款免收利息，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2、关联关系说明：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张志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张敏女士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关联董事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5,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敏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有公司 44,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 5,056,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张敏女士与张志勇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26.1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3、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4、借款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控股股东未收取利息，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女士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次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